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拟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系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道维

张 强

邹 燕

2020年8月14日